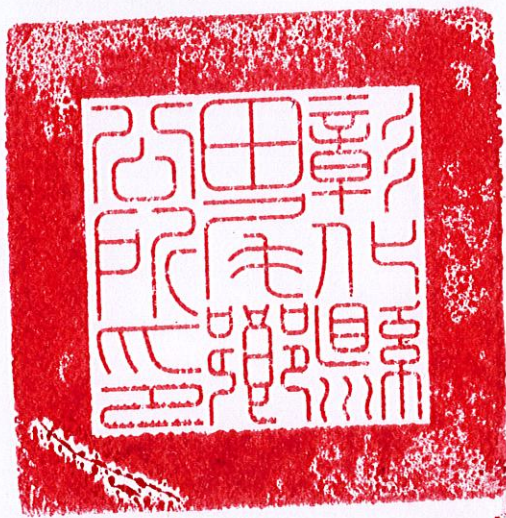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田鄉民字第1130001577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鄉鄉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田耕字第008號)承租人林啓生死亡，因繼承人之一林啟正君現況及應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查旨案繼承變更登記，業經本所113年1月16日田鄉民字第1130000795號函通知被繼承人林君(承租人)之繼承人林啟正君在案，惟林啟正君現況及應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臺端於公告期間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
# 鄉長許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